

关于调整现行定额人工、机械台班

发布时间：2010-11-3

地区:长春市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吉建造[2010]14号

---

关于调整现行定额人工、机械台班

单价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建设局）、长白山管委会规划建设局：

随着吉林省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，投资快速增长，建设工程市场劳动力价格增长幅度较大，尤其是我省实施的“暖房子”、中小学校舍抗震加固等民心工程，时间紧，任务重，造成劳动力严重短缺，进一步推动了劳动力市场价格的飚升。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，维护建设工程发、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，使现行定额人工单价符合市场实际。根据全省建筑市场劳务用工大幅上涨的实际情况，经市场调研和综合测算，决定对我省现行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和机械台班单价（机械费）进行调整，现将调整的具体内容和有关规定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《吉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》（JLJD—JZ—2009）、《吉林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（JLJD—AZ—2009）、《吉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（JLJD—SZ—2009）、《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吉林省基价表》（JLYD—FX—2007）、《全国统一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吉林省基价表》（JYD-601-2000）、《吉林省房屋修缮及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》（JLJD—XS—2010）中的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70.00元/工日，《吉林省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JLJD—ZS—2009）中的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82.00元/工日。

二、《吉林省施工机械台班计价定额》（JLJD—JX—2009）（包括09版《吉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》、《吉林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、《吉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、《吉林省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）中的机械台班单价乘以1.15；《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吉林省基价表》（JLYD—FX—2007）中的机械费乘以1.25；《全国统一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吉林省基价表》（JYD—601—2000）中的机械费乘

以 1.35。

三、定额人工单价、机械台班单价（机械费）调整增加的人工费、机械费只计取税金，不计取其他费用。

四、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必须按照国家标准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—2008）的规定，其人工、材料、机械台班价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，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格。

五、发、承包双方应按照国家标准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—2008）的规定，在施工合同中约定人工、材料、机械等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范围和幅度及超出幅度的调整方法。

六、受今年洪水自然灾害影响，部分地区建筑业人工、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，是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无法预料的，承发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合理调整人工、材料价差计入工程结算。工程结算的其他规定仍按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建造[2009]14 号文件执行。

七、本文件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已结算的工程（施工方已报送结算资料）不再调整。

八、未办理《吉林省施工企业劳动保险费取费证书》的施工企业不执行本文件人工单价、机械台班单价（机械费）调整的规定。

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